**附件一、申請書**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獎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書編號： (由學校編寫並填於造冊表單上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導師 |  | 校名 |  |
| 科系名 | 科/系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班級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 入會 | □已是會員 □申請加入LINE查詢會籍， ID: taiwanadt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|
| 在校成績 | 學業成績 | 操性/德育成績 |
| 平均分數 | 平均分數 |
| 110學年第二學期 |  | □各科皆及格 | 110學年第二學期 |  |
| 111學年第一學期 |  | □各科皆及格 | 111學年第一學期 |  |
| 總平均 |  | □達70(含)以上 | 總平均 |  | □達80(含)以上 |
| 導師意見：  | 主任意見： |
| * 注意事項
1. 申請人需為本會學生會員，非會員者可申請入會，僅需繳交入會費500元，常年費得暫免。入會或查詢會籍請洽本會秘書處，Line ID: taiwanadt., 電話：02-25431839、02-25431837。
2. 本表格及相關資料，可至本會官網/學會新聞處下載利用。
3. 本申請由各校牙體技術科(系)進行初審，通過初審後，由各校統一造冊（附件三），並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掛號至本會辦公室(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號11樓之10，TEL:02-25431839，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收)，依掛號郵戳時間為憑。
4. 本會匯整資料後，送交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5.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通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6. 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本會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
* 申請人自我檢核：□附件一 □附件二 □附件三 □成績證明正本 (影本需請學校於空白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私章) □於牙技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參與學會活動之證明。□入會費匯款憑證
 |

簽名或蓋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任 | 導師 | 申請人 |
|  |  |  |

**附件二、檢附資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| 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黏貼處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|  | 學生證影本(反面)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金融帳戶影本(有帳戶資料那一面) |

**附件三、自傳(動機)**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**

**自傳 (動機信)**

|  |
| --- |
| * 請以電腦繕打、1,000字以上、A4、字級14、字體：標楷體；Times New Roman
 |
| 姓名： | 就讀學校： |
|  |

 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)

**附件四、名冊**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獎學金**

**申請名冊**

(由學校編寫)

申請學校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書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學業成績(平均) | 操性/德育成績 (平均) |
| 110學年第二學期 | 111學年第一學期 | 總平均 | 110學年第二學期 | 111學年第一學期 | 總平均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可自行增加，請於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利用：https://www.tadt.org.tw)

**附件五、**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**

**獎學金設置辦法**

107.06.30 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

 108.03.30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改

 110.05.23 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改

第壹條 設置目的及獎勵對象：

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本獎學金，以資獎勵有志青年投身牙體技術事業為目的，特定本辦法。
2. 獎勵對象：以國內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臺北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之在校學生(含碩士班)為對象。

第貳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1. 名額：依第壹條第二款所定之獎勵對象，每學年每學校獎勵二至三名為原則。
2. 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，得以當年度經費作調整。

第參條 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者需為本會學生會員，以學制高年級者為優先。
2. 申請者在學制期間申請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
3. 以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每科需及格，且總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；

 操行/德育成績達八十分(含)或乙等(含)以上。

第肆條 申請文件及時間：

1. 檢附文件：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以下文件。
2. 申請書及前兩學期學業，操行/德育成績單。如申請遇實習年度，請檢附實習前一學期之成績及實習成績為佐證。(三下或四上的成績單)
3. 自傳或動機信 (以電腦繕打，1,000字以上、 A4、 字級14)。
4. 於牙技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參與學會活動之優異表現等証明。
5. 曾協助本會任何活動之証明文件。
6. 入會費繳納憑證
7. 申請時間：每年二月底前，由各校統一以掛號信函寄送本會。

第伍條 審核及頒發時間；

1. 審核區分初審與複審，初審由各校負責，複審由本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，其複審結果，需提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。
2. 評分項目包括：
	1. 學業及操行成績 (50%)
	2. 自傳或動機信 (30%)
	3. 於牙技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參與本學會活動之優異表現等(含曾協助本會任何活動者) (20%)
3. 獎學金於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，若未能出席，視為棄權。
4. 於本會 [牙技界] 刊登專欄以茲表揚。

第陸條 獎學金得主之義務:

 如無任何特殊理由必須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接受頒獎，否則即為棄權。

第柒條 本辦法經提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